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1月15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夏鼎信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1019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限制申购起始日	2021年1月18日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万元)	10
	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	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	华夏鼎信债券 A	华夏鼎信债券 C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10191	010192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业务	是	是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华夏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放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，并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。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、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，如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、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《华夏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并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》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查阅，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、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